

懲戒法院裁定

113年度澄字第17號

移送機關 監察院

代表人 陳菊

代理人 劉建成

林美姳

被付懲戒人 李健育

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
隊前總隊長

辯護人 吳文城律師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監察院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，懲戒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被付懲戒人李健育應否受懲戒及其處分之輕重，以其所涉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，前經本院於114年5月8日裁定於刑事第一審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在案。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000年度○○字第000第一審刑事判決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。是本件停止審理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上開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梅月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黃國忠
法 官 許金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賴怡孜